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9 月 2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里勤先生及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与上海廉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签署《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上海廉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应金浦科创基金 3.3333%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人民币 0 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占金浦科创基金 3.3333%的合伙份额。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并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金浦科创基金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投资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廉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签署《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上海廉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应金浦科创基金 3.3333%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人民币 0 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占金浦科创基金 3.3333%的合伙份额。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并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金浦科创基金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上海廉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丽平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自然人戎伯先持有其 90%股权，自然人戎杰持有其 9%股权，自然人周丽平持有其 1%股权。

关系说明：上述转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金浦科创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获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编码 P1063908。

四、金浦科创基金合作方介绍

1、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侯昊翔。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二幢

法定代表人：徐木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咨询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1 幢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340.2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兴办各类新型产业，科技企业孵化，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合繁廉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义春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自然人徐卫华持有其 80%股权，自然人杨义春持有其 20%股权。

5、上海廉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其基本情况见前文“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章节。

6、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573.6503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

7、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风展路 32 号 A1 幢 24 楼整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佳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自然人李朝江持有其 99.99%股权，南京佳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股权。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金浦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31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出资进度安排：各合伙人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将实缴资本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现金	0.8333%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现金	15.000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现金	10.0000%
上海合繁廉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	现金	28.3333%
上海廉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	现金	22.500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现金	10.0000%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现金	10.000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现金	3.3333%
合计		60,000	--	100.0%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出现合计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投资标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缴与实缴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陆亿(600,000,000)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于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宣布进行交割。

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即认缴出资缴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封闭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实际获得的实缴出资额进行变更登记。

2、基金期限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成立日起 10 年；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存续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

为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由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批准，可将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一次，延长期不超过一年。

3、管理费

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人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与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维持基金管理人的日常运作、业务发展和团队建设，主要包括团队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及日常运营费用。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

(1)投资期内，按照每一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 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2)管理及退出期内，按照每一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 1.7%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3)基金展期期间无需支付管理费。

4、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以完整的高端制造产业链为投资对象，以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或以转股为目的的债权形式投资于符合基金要求的企业。主要投资领域包括集成电路、新能源、信息科技、新材料、医疗科技和新兴消费领域。

5、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提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有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或出售进行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投资或出售决议需要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6、主要收益分配条款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合伙人之投资本金：按各合伙人实缴资本比例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如仍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率【在计算优先回报率时，计算期间为各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资金分期到位的，按照加权平均方式计算)到收回各该出资之日】回报；

(3)弥补回报：如在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将该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20%)；

(4) 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第(3)、(4)项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若本合伙企业收益未达到 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率，普通合伙人无权取得绩效分成。在计算优先回报率时，计算期间为各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资金分期到位的，按照加权平均方式计算)到收回各该出资之日。

上述的收益分配如果是以现金形式进行，应该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1)或(2)，则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7、会计核算方式

管理人应当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及其解散后 3 年内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的财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财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 12 月 31 日止。合伙企业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由审计师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8、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原则上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本次投资，可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同时，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八、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金浦科创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金浦科创基金中任职。

2、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九、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项目的风险。

3、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

1、《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一致行动人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创投资”)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长创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长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无限售流通股转入其在广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其中，通过广发证券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 5889.7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5%，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创投资与长沙正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893.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3.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其中，长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长沙正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893.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4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110,839,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4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0,394,9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6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44,2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559,0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14,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44,2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83%。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0,831,738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7,4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51,674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54%；反对 7,4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张辉阳先生、上海智期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9,670,797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3,474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94%；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5,228,745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50,874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40%；反对 8,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杜丽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份 110,394,9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6 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444,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16 名，合计代表股份 110,839,1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7%。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

3.《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与该等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杜丽姗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补选周长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补选史克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3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周长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史克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铁明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 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周长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史克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 2020 年 9 月 28 日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审议事项内容不变。